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李素芳

代 理 人 黃一鳴律師

蔡孟遑律師

張峻豪律師

相 對 人 漢威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信芳

上列當事人間公司解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漢威開發工程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裁定解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其為相對人之主要股東之一，相對人已歇業，且出售全部廠房，已無營業活動，亦無員工在職，且股東間有刑事糾紛，股東間意見分歧無法繼續合作，經營有顯著困難，如再續經營難期不生虧損，爰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等語。

二、按公司之經營，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，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，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，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，裁定解散；公司裁定解散，法院為裁定前，應訊問利害關係人，公司法第11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司法第11條第1項所謂公司之經營，有顯著困難者，係指公司於設立登記後，開始營業，在經營中有業務不能開展之原因。如再繼續經營，必導致不能彌補之虧損情形而言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抗字第27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按公司因股東意見不合無法繼續營業，而其餘股東又不同意解散時，公司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

01 1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解散（經濟部57年4月26日經
02 商字第14942號函釋參照）。

03 三、經查：

04 (一)聲請人為相對人出資額新臺幣6,250,000元之股東，有相對
05 人之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，依公司法第11條第1項之規定，
06 聲請人自得提出本件聲請，合先敘明。

07 (二)關於相對人公司應否解散，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表示：相對
08 人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核准停業至民國114年6月16日，現無
09 營業行為，相對人之股東皆同意出售其廠房及土地，工廠登
10 記亦遭廢止，應任相對人符合公司法第71條第2項公司營業
11 事業不能成就之解散構成要件，且相對人董事股東分別持有
12 1/4之出資額，縱使股東彭盛職及張瓊瑤欲辦理出資額轉讓
13 改推董事，也難以符合相對人章程第7條之規定等語（本院
14 卷第45頁）；相對人到庭表示：同意解散等語（本院卷第10
15 6頁）；利害關係人即股東彭盛職到庭表示：我們有其他其
16 協議討論要繼續經營，但是相對人直接歇業，我有要求相對
17 人之法定代理人改成我，我願意繼續經營，我對相對人之法
18 定代理人有其他訴訟，繼續經營也未必需要原本的廠房及土
19 地，可以另外承租等語（本院卷第105-106頁）。經查，相
20 對人之股東為聲請人、相對人之定代理人、彭盛職及張瓊
21 瑤，其出資額各為四分之一，又其中聲請人、相對人之定代
22 理人為配偶關係，彭盛職及張瓊瑤亦為配偶關係，是其均無
23 從依公司法第113條第1項之規定解散公司，亦無從依相對人
24 章程第7條之規定轉讓股東之出資額，且股東間就相對人之
25 經營亦有相關之刑事訴訟，足認相對人之股東經營意見不一
26 而無法合作，難期目的事業之達成，更致業務難以開展、經
27 營確有顯著困難，而無繼續營業之可能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公
28 司法第11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
29 許。

30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
31 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江碧珊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7 書記官 林冠諭